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豪銘塑膠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福雄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奕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民國114年4月1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
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4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提起
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上訴裁判費，但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
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

01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
02 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洪凌婷